

金凤区教育局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《金凤区教育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金凤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宜兴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—5671579，传真：0951—56761872；电子邮箱：jfqjyj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在金凤区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及金凤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金凤区教育局紧紧围绕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，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公众参与，努力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不断增强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及加快实现“金凤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”做出重要贡献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金凤区教育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成立了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、科室主管为成员的教育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责任分工，并成立教育局政务公开办公室，明确政务公开办公室全面负责推进指导、协调监督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。将信息公开查阅点设立在 201 室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制度，夯实公开基础。教育局严格执行《金凤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金凤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金凤区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金凤区政务公开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，完善公文传阅单，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，拟不主动公开的，要求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，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主动公开理由的，按规定予以退文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拓展公开渠道。按照“群众需要、方便获取”的原则，对教育局网站全面改版升级，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规范栏目表述，强化搜索检索功能。设置了 9 项主菜单，30 个子菜单。同时将教育局门户网站作为基准平台，将辖区公办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予以链接，确保了教育信息公开的准确、全面、到位、及时、有效。在教育局 201 室设置金凤



区政府信息查询点，配备专用联网查询电脑，设置指示牌和使用方法提示，方便群众查询公开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解读，推进政策落实。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、同步推进，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，同时创新解读形式，通过在报纸、新媒体上刊载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对群众关心的学生入学、学校招生、学区划分、学籍管理、教师招聘、职称评审、幼儿园奖补资金发放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9 条，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工作，获取各类政府信息，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。

（五）加强舆情回应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教育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利用多种形式设立政务公开栏、政务公开点、电子屏幕等载体开展专题宣传，发挥“两微一端”引领带动作用，通过金凤区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@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、智慧银川 12345、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、金凤教育微博、金凤区教育局网站、金凤校长 QQ 群和微信群、金凤教育党建 QQ 群以及《宁夏日报》《银川日报》等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热点，共受理金凤区政务微博发布教育信息 215 件，办结率达 100%。@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推送 103 篇，智慧银川 12345 办结诉求 277 件。

二、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稳妥有序地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及时全面向社会主动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、决算情况表，督



促指导各学校做好财务公开工作，增强政府财政资金的透明度。

二是强化教育考试、招生政策和教师招聘公开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教育局官方网站和转学服务平台等及时公布教育动态、中考招生计划、招生政策、录取情况，特长生、特色班招生办法及录取结果，中考加分政策、遴选幼儿园举办者等教育信息，保障公民及时获取权威教育信息，促进教育公平。三是严把高考学生信息、教师资格证信息审核关。通过对高考学生户籍、学籍信息审核，净化了高考环境，杜绝了高考移民，促进了教育公平。2017 年审定合格普通高考考生 3857 名及成人高考考生 2890 名以及 2018 届高三学生 4287 名。四是及时公开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。在相关学校广泛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，2017 年为 424 准大学生发放助学贷款 297.21 万元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2017 年，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98 件，其中部门文件 161 件，权力职能 8 件，政策解读 9 件，重点建设项目 16 件，教育考试 10 件，重点工作 10

件，项目资金 55 件，规划计划 16 件，热点回应 13 件。

（二）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。2017 年，教育局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15 件，@金凤教育微信公众号推送 103 篇，智慧银川 12345 办结诉求 277 件。

（三）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、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7 年，金凤区教育局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、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公开发布教育信息，其中教育局网站发布政务公告 201 件，工作动态 176 件，



教育教学类信息 4550 条，银川教育电视台报道 24 篇次，新消息报报道 31 篇，银川日报采用 27 篇，银川晚报采用 14 篇，新浪新闻报道 27 次，银川新闻网报道 35 次。利用教育局橱窗公示发展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、优秀教师、市级名师等纸质资料 147 份。利用中国移动云 MAS 业务平台发出信息 377 条次。向学校邮箱发送各类通知 421 件。接办金凤区纪委转来信访件 3 封，都及时做了调查核实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口头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受理，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、收到投

诉举报情况

2017 年，教育局未收到因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7 年，教育局公开办理人大、政协提案议案 18 件，做到了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，满意率达到 100%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7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认识不够到位，个别同志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。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，有的公开内容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。三是无政务公开专职人员，公开工作被动应付，建议政府增加人员编制。

2018 年，教育局将继续创新工作思路、真抓实干，在“充实信息、提高质量、规范程序”上下功夫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水平。进一步明确教育重点领域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，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要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

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对特殊信息的需求。二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理论化水平。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，做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，经受得起考验。

附件：金凤区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附件

金凤区教育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770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	
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0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0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98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15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03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54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392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	
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2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1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1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9
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103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277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0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10